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》（临 2017-050 号）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净月）参加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在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D 区二楼招拍挂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[挂牌]出让活动，并以总价 22,38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代码 220102011318GB00071、72 地块 98,76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后，欧亚净月将投资建设净月欧亚购物中心等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